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世致硅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密封件500万件、硅胶日用制品100万件、家电设备硅胶密封件8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世致硅胶实业有限公司（91440113321083652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世致硅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密封件500万件、硅胶日用制品100万件、家电设备硅胶密封件80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世致硅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灯具硅胶密封件500万件、硅胶日用制品100万件、家电设备硅胶密封件800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汉路44号，申报内容为年产灯具硅胶密封件500万件、硅胶日用制品100万件、家电设备硅胶密封件800万件。该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使用2栋2层厂房进行生产建设，1号楼一楼为仓库、包装车间，二楼为办公区、仓库，2号楼一楼为生产车间（开炼、硫化成型、烘烤），二楼为仓库。该项目主要设备有开炼机2台、平板硫化机15台、烤炉1台等，有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开炼工序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 开炼、硫化成型、烘烤的生产区各生产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3套收集系统收集后，由3套（纤维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集到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统一引至一条21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棉、废硫化剂包装桶、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